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11BI044827Z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BI044827Z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三院区副食配送服务	约为22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项	详见“采购需求”
2	三院区主食配送服务	约为8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项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

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无效。

####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联系方式：010-852314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56、010-853433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三院区副食配送服务</td> <td>批发业</td> </tr> <tr> <td>2</td> <td>三院区主食配送服务</td> <td>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三院区副食配送服务	批发业	2	三院区主食配送服务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三院区副食配送服务	批发业									
2	三院区主食配送服务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u>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p> <p>（2）<u>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p> <p>01包：9.95万元；</p> <p>02包：6.05万元；</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行号：402100007149</p> <p>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b>特别提示：</b></p> <p>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6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7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邮箱：bwtc0909@163.com； 联系电话：010-85343360；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其他	
1		为方便归档留存，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同时提供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 电子文档应为：1份PDF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文件。 注： 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 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打印并胶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3.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2.3.2-2.3.7 项规定修正。
- 2.3.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4.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方案优劣确定。实施方案也相同者，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异常低价审查

- 5.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 5.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 5.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 5.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 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5.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新发地官网显示食材”报价	8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分值。 注：投标价指投标人所报调价率(%)，以100%+投标人所报调价率(%)为基准，计算价格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调价率最低的为基准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未在新发地官网显示食材”报价	2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分值。 注：投标价指投标人所报调价率(%)，以100%+投标人所报调价率(%)为基准，计算价格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调价率最低的为基准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业绩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4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	类似供货项目指涉及食堂原材料的供应服务项目。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关键内容页、供货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认证证书评价	6	投标人具有：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	运输车辆的配备情况评价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车辆的配备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不少于3辆冷链运输车得1分(不足3辆得0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辆冷链运输车或基础保障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如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上述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25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1、基本要求、(三)整体服务要求中1.报价要求、3.服务要求、4.售后服务要求”中指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为25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为0分。	
6	供货范围及供货渠道的可靠性	10	根据投标人供货范围的全面性以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货渠道的可靠性、稳定性、合法性进行评价： 1)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商品品牌、食品安全质量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情况，食品安全质量品质情况进行评价： 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质量保证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品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承诺等内容进行评价： 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配送及运输方案	6	根据医院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配送及运输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评价： 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0	人员配置	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配备”（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 1. 提供7人（含）以上人员且相关证明文件齐全，得4分； 2. 提供7人以下人员或相关证明文件不齐全，得2分； 3. 未提供得0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提供合同或社保证明文件）。 2. 其他人员须提供运输车辆司机有效期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的驾驶证、配送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未提供配送人员信息或证件不齐全不得分。
11	仓储情况	5	<p>根据投标人储存食材的库房面积及冷库面积进行评审（第2包可不包含冷库）：</p> <p>1. 提供的库房面积<math>\geq 1500\text{m}^2</math>，冷库面积<math>\geq 500\text{m}^2</math>得5分；</p> <p>2. 提供的库房面积1000（含）-1500<math>\text{m}^2</math>（不含），冷库面积300（含）-500<math>\text{m}^2</math>（不含），得3分；</p> <p>3. 提供的库房面积800（含）-1000<math>\text{m}^2</math>（不含），冷库面积300（含）-500<math>\text{m}^2</math>（不含），得1分；</p> <p>4. 提供的库房面积<math>&lt; 800\text{m}^2</math>，冷库面积<math>&lt; 300\text{m}^2</math>不得分。</p>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库房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三院区副食配送服务	1项
2	三院区主食配送服务	1项

### 二、商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时间：1年，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1.2 服务地点：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即：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朝阳区东十里堡路3号院；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采购食堂食材供应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具体采购清单：

###### 第一包：

###### （1）面食、豆制品、禽蛋类（副食）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混沌皮	斤	河粉	斤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面包片	袋	土豆粉	袋
面条	斤	血豆腐	盒
饼丝	斤	拉皮	袋
大白皮	斤	日本豆腐	根
加碱面条	斤	素鸡	斤
老豆腐	斤	素牛肚	斤
嫩豆腐	斤	松花蛋	斤
豆皮	斤	熟鹌鹑蛋	斤
豆腐丝	斤	咸鸭蛋	斤
豆泡	斤		
香干	斤		

## (2) 蔬菜类（副食）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平菇	斤	鸡毛菜	斤
杏鲍菇	斤	毛豆	斤
金针菇	斤	紫贝天葵	斤
茶树菇	斤	土豆	斤
海鲜菇	斤	苦瓜	斤
袖珍菇	斤	凉瓜	斤
紫皮葱头	斤	绿豆芽	斤
黄皮葱头	斤	黄豆芽	斤
西兰花	斤	娃娃菜	300克/袋
韭菜	斤	芥兰	斤
茴香	斤	菜心	斤
芹菜	斤	莲藕	斤
蒜苔（新）	斤	四季豆	斤
圆白菜	斤	豆王	斤
大白菜	斤	绿豇豆	斤
西芹	斤	青红杭椒	斤
青豆	斤	小米椒	斤
海带丝/片	斤	青红美人椒	斤
黄豆嘴	斤	青椒	斤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西葫芦	斤	尖椒	斤
胡萝卜	斤	去叶大葱	斤
白萝卜	斤	老姜	斤
圆茄子	斤	蒜子	斤
长茄子	斤	香葱	斤
菜花	斤	蒿子秆	斤
黄瓜	斤	冬瓜	斤
西红柿	斤	大芋头	斤
黑豆苗	斤	小芋头	斤
香椿苗	斤	山药	斤
萝卜苗	斤	金瓜	斤
豌豆苗	斤	紫薯	斤
青笋	斤	红薯	斤
苦菊	斤	南瓜	斤
香芹	斤	冬笋	斤
油麦菜	斤	青蒜	斤
圆生菜	斤	魔芋	斤
花叶生菜	斤	冬笋丝/片	袋
小白菜	斤	咸菜丝	斤
盖菜	斤	海带结	斤
菠菜	斤	酸豇豆	箱
快菜	斤	鱼酸菜	箱
油菜	斤	雪里红	斤
红黄彩椒	斤	玉米粒	斤
菊花菜	斤	酸菜	斤
紫甘蓝	斤	老玉米	斤
蒜黄	斤		

### (3) 牛羊肉类（副食）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牛肉	斤	毛肚	斤
牛后腿肉	斤	金钱肚	斤
牛腱子	斤	悦牛饺子	500g/袋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牛霖	斤	羊肉片	斤
牛腩	斤	羊排	斤
牛头肉	斤	熟羊头肉	斤
牛蹄筋	斤	羊后腿肉	斤
牛棒骨	斤	熟羊肚	斤
牛板油	斤	羊杂	斤
百叶	斤	羊棒骨	斤

#### (4) 水果类 (副食)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桔子	斤	红提	斤
苹果	斤	青提	斤
香蕉	斤	西瓜	斤
火龙果	斤	猕猴桃	斤
橙子	斤	梨	斤
哈密瓜	斤	圣女果	斤

#### (5) 饮料、预包装食品 (副食)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统一冰红茶	500ml	统一低糖绿茶	500ml/瓶
果粒橙美汁源	450ml*12 瓶	杏仁露露露无糖	240ml*24 听
奥德赛酸梅汤	500ml/瓶	可口可乐	500ml*24 听
九龙斋酸梅汤	300ml*12 瓶	可口可乐健怡低糖	330ml*24 听
北冰洋	330ml*24	雪碧	500ml*24 听
红牛	250ml/听	美年达橙味汽水	330ml*24 听
元气森林气泡水	480ml*15 瓶	银鹭桂圆莲子八宝	370g/听
依云矿泉水	330ml/瓶	养乐多无糖	100ml*5 个
屈臣氏苏打水	330ml/听	AOA 苏打饼干	240g/袋
农夫山泉 NFC 果汁	300ml/瓶	蜂蜜黄油扁桃仁	30g/盒
娃哈哈纯净水	596ml/瓶	歌帝梵巧克力	117g/盒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趣莱福虾片	82g/袋	利拉饼干	400g/袋
星巴克烘焙咖啡豆	200g/袋	奇巧威化黑巧克力	408g/袋
费列罗巧克力	42粒装	雀巢美禄饼干	756g/袋
荷美尔午餐肉	300g/盒	爱普诗黑巧克力	300g/盒
康师傅方便面	110g/盒	悠哈 特浓盐牛奶糖	75g/袋

**第二包:**

**(1) 杂粮类 (主食)**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红豆	斤	玉米面 (细)	斤
绿豆	斤	玉米面 (粗)	斤
黄豆	斤	西米	袋
黑米	斤	江米	斤
小米	斤	黑米面	斤

**(2) 调料类 (主食)**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辣妹子	920g/罐	鸡精	1kg/袋
香辣酱	350g/瓶	味精	2.5kg/袋
老干妈	瓶	番茄酱	3kg/桶
一品鲜	瓶	盐	400g/袋
香油	450ml/瓶	酵母	500g/袋
陈醋	420ml/瓶	面包改良剂	500g/袋
白醋	500ml/瓶	无铝泡打粉	1kg/袋
辣鲜露	448ml/瓶	胡椒粉	454g/袋
老抽	1.75L/桶	豆豉	60g/盒
生抽	1.75L/桶	火锅底料	150g/袋
料酒	1.75L/桶	十三香	40g/盒
豆瓣酱	5kg/桶	生粉	25kg/袋
南乳汁	2.6kg/桶	淀粉	25kg/袋
麻酱	2.6kg/桶	白糖	50kg/袋

品名	规格	品名	规格
米醋	5L/桶	干木耳	斤
蚝油	6kg/桶	干香菇	斤
海鲜酱	260g/瓶	干辣椒段	斤
排骨酱	260g/瓶	辣椒面	斤
柱候酱	260g/瓶	花椒	斤
海鲜酱	260g/瓶	麻椒	斤
叉烧酱	260g/瓶	大料	斤
蒸鱼豉油	450ml/瓶	黄花	斤
三花淡奶	410g/罐	花椒油	265ml/瓶
椰浆	410g/罐	韭菜花	320g/瓶

### (3) 粮油类（主食）

品名	规格
大米	25KG/袋
面粉	25KG/袋
高筋面粉	25KG/袋
食用油	5L\10L/桶

### (4) 蛋奶类（主食）

品名	规格
鸡蛋	15KG/箱
鸡蛋	25KG/筐
三元牛奶	16 袋/箱
蒙牛牛奶	16 袋/箱

### (5) 消耗品

序号	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装量	厚度 (mm)
1	B4 连体三格	聚丙烯	三格连体盒	400 个/箱	0.42
2	B28 米饭盒	聚丙烯	300ml 方便盒	2000 套/箱	0.55
3	805 米饭盒	聚丙烯	350ml 米饭盒	800 个/箱	0.35
4	500F 长方盒	聚丙烯	500ml 方盒	300 套/箱	0.43
5	450Y 圆碗	聚丙烯	450ml 圆碗	450 套/箱	0.44
6	4 安圆盒	聚丙烯	4 安盒	2000 套/箱	0.5
7	F37 四格盒	聚丙烯	四格分体盒	300 套/箱	0.85
8	750Y 圆碗	聚丙烯	750ml 圆碗	300 套/箱	0.35

序号	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装量	厚度 (mm)
9	250 杯平盖	聚丙烯	250ml 杯	2000 套/箱	0.9
10	17—2 两格盒	聚丙烯	分体两格盒	600 套/箱	0.78
11	TA—03 三格盒	聚丙烯	三格分体盒	600 套/箱	0.78

注：以上清单内容仅做为报价参考，具体采购物品以医院食堂专项人员通知中标供应商的品名、规格为准。

## （二）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1）要求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及供货清单、发票，对于中标供应商委托采购供应商品的，应提供双方合作协议。对实行食品质量 SC 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 SC 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32 类：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含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

（2）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少于截止日期 180 日（含），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配送未经检疫、检验、无监管等食材；

（5）供应商需拥有自主产权或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的冷库，冷库的有效存储容积应不低

于 500 立方米，以保证运营稳定性和食材储备的持续性。在响应采购项目时，需提供冷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6) 供应商必须具备使用专业冷链运输车辆进行配送的能力（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协议），且具有并提供因车辆、天气、道路等因素影响配送的应急预案。车辆应配备制冷机组或安装独立制冷设备，确保在整个运输过程中车厢内温度维持在食材适宜的储存温度范围。冷藏食材运输温度需保持在 0 - 5℃，冷冻食材运输温度需保持在 -18℃ 以下。

## 2、验收标准

(1) 索证索票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2) 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3) 品种验收：采购方收货员按上一天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未按订单配送采购人有权拒收。如未按订单配送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 供应商、采购人对质量有争议的的货物，由供应商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

(5) 除不可抗力以外因供应商送货迟到，影响医院正常开餐，视情况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50%-200%。三次（含）以上，终止合同；

(6) 保证订货单、送货单、验收单三单一致，采购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供应商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 3、分类具体要求：

序号	类别	质量要求或质量参数	
(一)	大米	1	满足大米国家质量标准：GB/T 1354-2018， 不含非法添加剂；
		2	品种为粳米；
		3	产品等级为一等品，不完善粒、碎米量、杂质含量、水分等指标达标；
		4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二)	面粉	1	满足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GB/T 1355-2021；
		2	产品等级为一等品，灰分、水分、脂肪酸值等指标达标；
		3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三)	食用油	1	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2	产品等级为一级，气味、色泽、透明度、酸值、烟点等指标达标；

序号	类别	质量要求或质量参数	
		3	不得掺杂其他低价油品。
(四)	禽蛋	1	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2	新鲜的蛋类外壳有层霜状粉末，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3	蛋清粘稠自然，蛋黄橙黄自然；
		4	气味清新、无异味；
		5	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
		6	出厂期须为三日内，箱破损率低于 3%。
(五)	杂粮	1	各类杂粮均有标准化包装；
		2	色泽鲜明、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
		3	具备粮食特有香气；
		4	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六)	猪肉	1	能够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肌肉有色泽光润，红色均匀，脂肪均匀呈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无淤血，无注水，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4	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5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七)	禽肉	1	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2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	鲜肉确保新鲜，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5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八)	牛肉	1	肌肉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如预订告知清真食品时需提供符合清真食品认证并具备相应的标识。
(九)	羊肉	1	肌肉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如预订告知清真食品时需提供符合清真食品认证并具备相应的标识。
(十)	豆制品	1	豆腐：不易碎、有韧性、老嫩适中；
		2	香干、豆皮、豆丝等：新鲜、有韧性，表面不粘手，无异味；
		3	吊白块和二氧化硫等检测指标含量不得超标；
		4	一切豆制品真空包装，日产日销；

序号	类别	质量要求或质量参数	
		5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十一)	米面制品	1	日产日销，由生产到销售不得超过 12 小时；
		2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	每批次货物应有厂家标签，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4	菌群检测不得超标，能够提供检测报告。
(十二)	副食调料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包装，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
		2	干货类供应商需在包装上贴标识，标识包括品名、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贮存条件等；
		3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4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	具备检验报告。
(十三)	蔬菜类	1	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2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	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	无污染残留农药；
		7	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8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9	主要品种能够提供产地证明，可溯源；
		10	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并能够定期提供农残检测抽样报告；
		11	蔬菜干净整洁、鲜嫩、菜型均匀、无黄叶、无严重伤痕、无虫害、无烂斑、无腐烂；
	常用品种的质量要求：	1	茄子：光泽亮、鲜嫩、均匀细长、无异形、无斑结。
		2	青椒：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3	黄瓜：鲜嫩、形状直、个型均匀、颜色绿。
		4	西红柿：红而不软，个型均匀。
		5	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3 片。
		6	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7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3cm，无冻伤。
		8	南瓜：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
		9	丝瓜：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

序号	类别	质量要求或质量参数
10		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棵大、杆长、节稀。
11		土豆：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无青绿色。
12		小白菜：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13		油菜：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无根。
14		菠菜：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15		韭菜：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16		韭黄：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17		油麦菜：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18		生菜：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19		大葱：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 0 厘米。
20		小葱：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21		香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 30 厘米。
22		水芹：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23		西芹：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24		芥兰：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25		香菜：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26		蒿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27		蒜苔：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28		花菜：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29		西兰花：花蕾颜色深绿、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30.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30		辣椒：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32. 西椒：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33. 红椒：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31		苦瓜：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32		毛瓜：颜色翠绿色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子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33		毛豆：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34		青豆：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序号	类别	质量要求或质量参数
		35 四季豆：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36 荷兰豆：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37 黄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38 绿豆芽：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39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40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41 生姜：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42 蒜头：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43 胡萝卜：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44 青萝卜：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45 白萝卜：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46 芋头：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47 莲藕：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 3-4 节。
		48 茭白：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49 冬笋：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帖、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50 竹笋：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51 香菇：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52 平菇：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53 金针菇：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挺直。
(十四)	速冻食品、调味品	1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十五)	鲜活及速冻水产	1 鲜活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 鲜活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冰鲜鱼：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

序号	类别	质量要求或质量参数	
			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4	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5	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6	鱼干：表面洁净有光泽，表面无盐霜，呈白色或淡黄色，具有鱼干的正常香味，鱼体外观完整，肉质韧度好，干燥，剖割刀口平滑，无裂纹，无破碎，无残缺。
(十六)	熟食	1	真空灭菌包装；
		2	须为京内厂家，企业实力优秀的外地企业可适当考虑。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4	保质期应大于 3 天。
(十七)	饮料类	1	包装完整干净，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证件；
		2	无胀气、漏气现象；
		3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4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	具备检验报告。
(十八)	预包装零食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包装，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证件；
		2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4	具备检验报告。
(十九)	水果类	1	个头均匀、新鲜、无枯枝。
(二十)	清洁消毒类	1	正品保证、品质优、符合相关标准。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证件。

### (三) 整体服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1) 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报价标准：投标报价以“北京新发地”网站（www.xinfadi.com.cn）上公布的价格行情平均价为基准，按上浮或下浮比例进行报价。须写明上浮还是下浮，例如“上浮 3%”，“下浮 3%”（上浮比例不得高于 10%）；“北京新发地”网站无报价的产品：按京东商城、天猫、1 号店等网络平台的官方自营店相应产品的正价为基准，再上浮或下浮比例进行报价（上浮比例不得高于 10%）；“北京新发地”网站及网上自营店均无法查询的产品：双方应以淘宝网有效价格为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后签字确认。

## **2. 其他招标要求:**

(1) 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项目周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合法许可及资质证件。

(2) 具有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销售原材料食品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学）、团体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等的全部合法有效资质，所配送原材料食品的生产经销取得合法代理授权等生效的法律文件。

## **3. 服务要求:**

(1) 原材料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准确、及时送达到甲方指定食堂，并经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如无甲方指定负责人签字可视为无效，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2) 进出食堂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穿着整齐干净，佩戴工牌，不得在操作间、办公区等非送货区闲逛。

(3) 指定专职负责人，负责安排、协调、解决副食材料配送事宜，并保持通信联系畅通。

(4) 为本项目配备的运输车辆司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驾驶证、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提供上述人员信息及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有相应的应急供货预案，以满足甲方临时性特殊需求，并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6) 送货车辆进出甲方院内，需遵守院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确保运输安全。

(7) 不得转让、委托其他机构、个人履行。

(8) 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事项。

(9) 满足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紧急情况、对产品的特殊要求等）需要蔬菜类、各种肉、冷冻产品、水产品等副食材料的供应。

## **4.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等）:**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5）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货范围及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方案、供货商品的具体情况、食品安全质量及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配送管理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3.1符合采购人食材供应及服务范围要求。
- 3.2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 3.3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医院审计处审计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第1包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 等食材以满足甲方食堂的运营需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食材质量合格、来源合法可靠、食用安全，达到国家、北京市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2、乙方为甲方 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甲方因此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向乙方采购 食，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以保证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确保食堂的卫生及安全。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间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有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关于销售食材原料的国家、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等的全部合法资质，本合同项下的食材原料的生产经销取得合法代理授权等生效的法律文件。

3、乙方保证其能够向甲方及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安全、卫生、新鲜的食材，且其提供的食材均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及经营机构生产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且乙方能够及时供应并配送甲方质量合格、安全、符合约定的产品，乙方保证销售供应的产品权利和质量无任何瑕疵，达到法律以及其他食品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各种证件和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履约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能够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食材采购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供货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为甲方供应所需食堂原材料，并保证交付的原材料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订货单一致。

二、服务期限：1年，自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若合同期限届满，

出现甲方仍未完成招标采购或者未能签订新的合同等情形，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甲方书面通知的合同终止之日止。

**三、服务地点：**甲方三院区，即：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朝阳区东十里堡路3号院；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交货验收并双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前发生的一切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人工费等费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在合同签订完成后10日内向甲方缴纳20万元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合同期内违反规定的违约金支出，乙方应在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后的30天内向甲方补交齐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未遗留任何问题且也不存在违约、同时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于合同期满1个月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 **五、价格**

甲方根据食堂需要向乙方提供下月采购计划（含品牌（如有）、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质保期等）。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北京新发地官网有报价的产品：

乙方报价以北京新发地官网平均价为基准，再\_\_\_\_浮\_\_\_\_%为供货价格。

2. 北京新发地官网无报价的产品：

按京东商城、天猫、1号店等网络平台的官方自营店相应产品的正价为基准，再\_\_\_\_浮\_\_\_\_%为供货价格。

3. 北京新发地官网及上述网上自营店均无法查询的产品：

双方应以淘宝网有效价格为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后签字确认。

4. 乙方每月按照甲方要求的报价日期查询价格进行报价，向甲方提供书面报价单，经甲方定价小组确认后执行。报价单的定价周期以双方约定起止之日为准。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成本、冷藏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仓储费、保存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 六、送货

1、甲方通过原材料出入库电子系统或原材料订货单（附件三）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载明品类、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信息，乙方持和订单一致的送货单送货并经甲方核对无误为送货完成。因特殊原因需临时紧急订货的，甲方有权电话等口头方式发出订货需求，但乙方在交付前有权要求甲方补充书面订单。

2、厨师长（或项目经理）负责发出己方订单，甲方管理人员负责核对产品审核推送，库管员负责食材出入库管理，甲方总务处、餐饮中心主任监督具体执行情况。

3、订单和报价单共同作为结算依据。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原材料采购计划及订单。

2、甲方对原材料品类规格有选择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原材料质量进行定期审核和不定期抽查。

4、乙方配送的原材料如出现数量不够、质量问题、或所送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收货，并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退货或换货，并在6小时内将更换后的合格原材料送至交货地点，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另行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另一家供应商或其他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也有权要求乙方降价出售。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予以配合。

6、甲方需提前24小时将所购原材料数量（订货时间在8:00—17:00）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邮件、传真等）向乙方下达订货通知，订货通知应明确所需食品的名称、数量、质量等级等详细信息。乙方根据订货通知制定送货单，送货单应在甲方接收产品时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的送货单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订货单，对所需原材料进行采购和物流配送至交货地点。同时，乙方向甲方交货时间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24小时，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交货时间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4小时。如未按订单配送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2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如遇临时应急等少数品种特殊需要，须即刻送到。收货员按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产品品种是否一致，未按订单配送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原材料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北京市的有关强制性、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标准、感官标准、企业及行业标准、协（学）会和团体标准、通常标准、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承诺和甲方的要求及相关食品、农产品卫生生产安全标准和要求，包装完好、无霉烂、无虫害、无掺杂掺假、无农药残留、非转基因产品，如标准不一致者则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原料剩余质保期必须超过各自总保质期四分之三。乙方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原材料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民事、刑事、行政等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提供的粮油必须保证为非转基因产品，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运输时严格执行国家粮油运输的技术规范，不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包装材料；其提供的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必须来源真实可靠，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采购原材料的数量与质量（符合采购计划中品牌（如有）、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质保期等）。在甲方检验乙方采购食材原料的品质、数量、价格时，乙方应予协助，并提供采购的国家正式税务票据证明来源。甲方委派的合同执行人对产品的数量及表面情况验收无误后签收收货单，但签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在使用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乙方弄虚作假情况，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及时予以换货或退货。

4、乙方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产品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不得将不合理的包装混在货中称重。

5、在配送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食品原材料包装及装运、运输的国家、企业及行业的标准规定，在装卸及运输环节中不散不漏，运输工具及包装符合

国家及北京市、行业、等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的规定，不存在污染的情况，确保交货质量。

6、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所供原材料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合格的文件原件。

7、乙方工作人员因送货进出食堂，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穿着整齐干净，佩戴工牌，不得在操作间、办公区闲逛。

8、乙方必须指定专职负责人，负责安排、协调、解决配送事宜，并保持通信联系畅通。乙方指定专职负责人： ， 电话： 。

9、乙方须有相应的应急供货预案，以满足甲方临时性特殊需求，并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10、乙方送货车辆进出甲方院内，需遵守院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确保运输安全。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方院内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事项。若乙方送货车辆在运输途中或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或乙方及其人员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则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12、乙方需满足甲方提出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对产品的特殊要求等）需要原材料的供应，如无法及时满足甲方要求，须即刻告知甲方，甲方可另向另一家供应商或其他方购买，如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无法满足情况，造成甲方工作上的延误及经济和声誉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行赔偿。

## **八、费用结算及质量检验**

### **（一）费用结算**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签字确认并无异议的上月收货单和报价单，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2、发票及抵扣：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食材原料等食品及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食材原料等食

品及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3、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等食品及服务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国家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甲乙双方账目核对存在偏差及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乙方提供的基本账户有误，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4、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根据法律规定，甲方需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二）质量检验**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并保证食品安全、来源合法正规可靠，并附检测报告或者检验合格标识。甲方有权委托检测部门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承担检测费。

## 九、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 十、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 1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批逾期产品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迟延交付的产品并可另行采购。迟延履行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报价单和产品存在欺诈，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欺诈行为涉及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不足五千元的，按照五千元计算。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不合格、不合规、不合法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涉及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如未交付发票、价款质量存在争议等）逾期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自第二次提醒时间届满的次日起，每拖延一日，应按当期欠付款的千分之一赔偿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金额的5%。

6、乙方产品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

7、乙方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10、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1、如果乙方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2、如果乙方不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4、乙方出现违约需赔偿甲方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则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15、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 **十三、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

1、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内容需要修改或变更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含附件），补充协议（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北京朝阳医院食堂原材料订货单

附件四：产品验收标准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以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医药购销领域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或利益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或利益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单方解除主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期等后续义务履行完毕。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将本协议内容纳入内部廉洁监督体系，乙方违反本协议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向其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反映或举报。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在\_\_\_\_\_项目中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第一条：双方安全生产职责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

#### （一）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1、甲方负责本项目整体公共区域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建筑结构、公共通道、消防设施等。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

2、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作业审批、审核流程等；

3、督促、检查本项目相关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 （二）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1、乙方负责本项目作业现场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作业工具、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等。检查并确保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严格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3、乙方负责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行作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正确使用和佩戴。

4、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 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 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 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 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 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 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 乙方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和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 严把卫生质量关, 为甲方员工提供符合健康和卫生标准的膳食。

(六)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 并承担在本合同项下食堂餐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各种侵权案件、治安刑事案件等)的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各种损失。

(七)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应当及时做出响应, 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八)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 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 明确安全责任人, 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 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九)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时, 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充分合作,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二)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的管理规定, 不得作出任何不利于医院的任何言论和行为, 不得在服务区域外活动, 不得在甲方院内出现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集会以及其他刑事案件。

(十三)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 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 消除隐患。

(十四) 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五) 乙方应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和饮食安全卫生, 如发生食品卫生、食物中毒事件, 或发生爆炸、火灾、触电、煤气中毒、烧伤、烫伤、冻伤以及燃气、用电、用水、用火等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 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以及第三人所有损失。

（十七）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三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八）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食物中毒应急演练、防投毒演练，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和食品卫生安全培训。

（十九）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乙方定期对食堂的炉灶、烤箱、蒸箱、冰箱、消毒柜等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检查燃气管道和阀门，防止燃气泄漏。定期检查厨房通风设备要保持良好运行，确保厨房内空气流通，防止油烟积聚引发火灾。

（二十一）乙方食品储存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过期和变质食品。食品加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生熟分开、烧熟煮透的原则，防止交叉污染。

#### **第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乙方在作业时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到医院相关科室。双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二）事故现场隔离和控制措施：在事故发生后，乙方负责人及乙方相关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并迅速向医院相关科室汇报，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管控，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三）应急救援责任：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要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1000至50000元的违约金, 同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此外, 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 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 本协议方终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由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 月 日

附件三：

### 北京朝阳医院食堂原材料订货单

订货单位：

供货商：

订货时间：

序号	货品名称	品牌	包装规格	产地	质量等级	生产商	质保期	订货单位	申购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四：产品验收标准

序号	类别	质量要求	
(一)	大米	1	满足大米国家质量标准，不含非法添加剂；
		2	品种为粳米；
		3	产品等级为一等品，不完善粒、碎米量、杂质含量、水分等指标达标；
		4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二)	面粉	1	满足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2	产品等级为一等品，灰分、水分、脂肪酸值等指标达标；
		3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三)	食用油	1	满足国家质量标准；
		2	产品等级为一级，气味、色泽、透明度、酸值、烟点等指标达标；
		3	不得掺杂其他低价油品。
(四)	禽蛋	1	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2	新鲜的蛋类外壳有层霜状粉末，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3	蛋清粘稠自然，蛋黄橙黄自然；
		4	气味清新、无异味；
		5	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
		6	出厂期须为三日内，箱破损率低于3%。
(五)	杂粮	1	各类杂粮均有标准化包装；
		2	色泽鲜明、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
		3	具备粮食特有香气；
		4	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六)	米面制品	1	日产日销，由生产到销售不得超过12小时；
		2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	每批次货物应有厂家标签，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4	菌群检测不得超标，能够提供检测报告。
(七)	调料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包装，具有SC标或生产许可；
		2	干货类供应商需在包装上贴标识，标识包括品名、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贮存条件等；
		3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4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	具备检验报告。
(八)	速冻食品	1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九)	预包装食品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4	具备检验报告。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需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名称	调价率（%）
		新发地官网显示食材	
		名称	调价率（%）
		未在新发地官网显示食材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新发地官网显示食材”应采用调价率（%）方式进行报价，即每次定价当日在**新发地官网上北京地区公示平均价**作为当次基准价格进行调价的百分比。

“未在新发地官网显示食材”应采用调价率（%）方式进行报价，即每次定价当日以**京东商城、天猫、苏宁、1号店等网上自营店相应产品的官方正价的最低者**为基准进行调价的百分比。

4. “调价率（%）”如为下浮比例，请在数字前加注“-”号，调价率（%）如为上浮比例，请在数字前加注“+”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有）

(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本公司（单位）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 成本核算依据说明：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承诺中关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进行，核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组件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追溯的原始凭证。

### 法律责任承诺：

本公司（单位）深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平执行与国家利益的维护。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支持性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采购活动（包括评审、履约验收）或事后监督检查中，被查实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工序不符合上述承诺标准的情况，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4. 对于给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